

婚姻关系 (一)

聖瑪竇福音 19:3-12

那時候，有些法利塞人來到耶穌跟前，試探他說：“許不許人為了任何緣故，休自己的妻子呢？”他回答說：“你們沒有念過，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——男和女；且說：‘為此，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兩人成為一體’的話嗎？這樣，他們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。為此，凡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”他們對他說：“那麼，為什麼梅瑟還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？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，才准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如今我對你們說：無論誰休妻，除非因為姘居，而另娶一個，他就是犯姦淫；凡娶被休的，也是犯姦淫。”門徒對他說：“人同妻子的關係，如果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的好。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，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，才能領悟。因為有些閹人，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；有些閹人，是被人閹的；有些閹人，卻是為了天國，而自閹的。能領悟的，就領悟吧！”

今天的主題非常重要，我計畫在聖母升天節連續三天的默想前，分兩次對今天主題進行默想——如果天主賜予我們恩寵的話。

今天的福音文本在當下也極具現實意義，將我們帶入目前的辯論背景，即教會應如何對待儘管聖事婚姻仍然存在，但進入了第二次親密關係的教友。

首先，正確道路的主要方向來自耶穌聖言！這非常重要的一點毫無疑問地表明，隨著耶穌的到來，天主對男女結合的初衷將得到恢復！即使天主暫時允許離婚——因為男人心硬的緣故——這也不是祂的本意！主耶穌這句話為教會而言是有約束力的指令，推理非常清楚！從天主創造的旨意中能夠看出，男人和女人彼此有序，因著結合成為一體！但是，如果男人和女人已成一體，那麼，只要第一次婚姻紐帶有效，第二次結合就不能同時成為“一體”！與多人“心神相通”是可能的，但在“肉體”方面則不能。

這裏，明確無誤地強調了婚姻代表身體與靈魂的結合、新生命得以由此產生的特殊性！從這個角度考慮，就能夠理解把婚姻作為特殊方式的原因，例如，生活中的同性戀結合不能像今天一些人期待看到的那樣，成為婚姻。從這個基本立場看來，往這同性婚姻的努力是受誤導的，除了這樣的結合不可能有孩子出生之外。

對天主教徒的婚姻不可分割，這種崇高的利益必須受保護，這是人類家庭的本性核心，其存在是對天主之愛的見證。

我們知道，婚姻和家庭在當下時代受到的攻擊尤其多，儘管有婚姻聖事的恩寵，但共同生活還是會面臨很大困難。因此，必須再三尋求克服困難的良方。如果儘管作出了諸多努力，在某些時刻，共同生活在主觀上對某些人來說難以忍受，那麼（暫時）分居是一種可能性——儘管是痛苦的可能性——以緩解持續的緊張。透過物理距離，有可能在主內發現持續的摩擦點，並做自己的事情來實現平安。謹慎的牧靈陪伴在這裏可以做得很好，也許能夠幫助啟動癒合的過程，或幫助克服困難。分居過程中，婚姻關係仍然存下，在這樣一個未解決的問題中不會產生權利，例如，進入新的，儼然為自己提供安慰的親密關係。

待續!